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4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6月29日,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修订内容具体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章程》 (2022年1月12日)	《公司章程》 (拟修订)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5814 9XB。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云南省人民政府云证复(1997)87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2165814 9XB。
	增加: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以下条款依次顺延。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重熔用铝锭及铝加工制品、炭素及炭素制品、氧化铝的加工及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金属材料、家具、普通机械、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管理产品)、陶瓷制品、矿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硫酸铵化肥生产;摩托车配件、化工原料、铝门窗制作安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货物进出口、普通货运、物流服务(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物流方案设计及策划;货物仓储、包装、搬运装卸;境外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凭许可证经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炉窑工程专业承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公司应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将提案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厉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和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六条 公司党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服务公司生产经营,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重大部署在公司的贯彻执行,确保公司坚持改革发展正确方向; (二)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加强对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统一领导; (三)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讨论审议"三重一大"决策事项,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做出决定; (四)按照党管干部和党管人才原则,履行公司重要经营管理干部选用的主导权,发挥选人用人中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的监督; (五)研究布置公司党群工作,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领导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 (六)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代表大会开展工作; (七)应当由公司党委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和公司纪委的书记、副书记、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4名,设董事长1人。不在公司担任董事以外职务的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及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投票表决。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高级副总裁、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副总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财务总监、总工程师、总经济师、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理层是公司的执行机构,谋经营、抓落实、强管理,接受董事会管理和监事会监督。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六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增加: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进一步发挥企业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企业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增加: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修订《公司章程》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实施。

二、备查文件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1年度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2.本次聘任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3.公司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异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含证券业务涉及的审计业务收入)。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与公司同行业(制造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4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2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19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8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香港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英格兰及威尔士特许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及马来西亚会计师公会会员,1994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近3年已复核4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8年起开始在本所执业,200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22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云铝股份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燕玉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韩宗庆先生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雪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普华永道中天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拟就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向普华永道中天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3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6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查阅了普华永道中天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认可普华永道中天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1)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独立、客观、公正地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体现了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专业的职业素养,较好地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

(2)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一致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1)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

(2)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独立性,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3)公司本次续聘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同意公司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四)生效日期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核意见;

(三)公司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807 证券简称:云铝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3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7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

(四)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预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2号)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审议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方为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修订〈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科学规范的决策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完善。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规范公司决策会议程序,提高民主决策、科学决策的质量和效率,根据《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专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落实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和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考核评价及薪酬分配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预案》

根据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结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继续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在审议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本预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27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22年5月28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因公司2018年3月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18年9月17日进入转股期,导致权益分派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较分配方案披露时增加。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分配比例未做调整,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7月6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7月7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至2022年7月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7月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8	新理益集团有限公司
2	08*****50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08*****116	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三号
4	08*****789	武汉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五、本次权益分派对"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影响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将使得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生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六、咨询机构

1、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董事会秘书室

2、联系人:廖景然

3、电话:027-65799561

4、传真:027-85481726

七、备查文件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2-046
转债代码:127005 转债简称:长证转债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长证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长证转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人民币7.13元/股
- 长证转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人民币6.83元/股
- 长证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2年7月7日

2022年5月27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同意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

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公开发行了5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长证转债;债券代码:127005)。根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及有关规定,在长证转债发行后,当公司派送现金股利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规定,因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派事宜,长证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7.1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83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7日(除权除息日)生效。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上接D55版)

7、年报显示,你公司期末存货账面余额3.00亿元,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0.19亿元,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81亿元。其中,库存商品账面余额1.60亿元,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0.19亿元,计提比例为11.92%,你公司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2020年末,你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0.89亿元,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0.21亿元,计提比例为23.60%。请你公司结合存货成本、可变现净值及其计算方法、存货跌价准备的计算过程等,分析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合理性,以及对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存货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得的审计证据。

公司回复:

㈠ 存货主要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184.53		6,184.53	6,014.41		6,014.41
在产品	6,122.53		6,122.53	9,798.33	1.95	9,796.38
库存商品	16,034.46	1,911.89	14,122.57	8,868.13	2,088.34	6,779.79
委托加工材料	61.58		61.58	120.61		120.61
周转材料	118.66		118.66	3.82		3.82
发出商品	1,440.14		1,440.14	628.51		628.51
合计	29,961.91	1,911.89	28,050.02	25,433.81	2,090.30	23,343.51

公司2021年末、2020年末的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29,961.91万元、25,433.81万元,增长4,528.1万元,主要系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产品延期发货,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1,911.89万元、2,090.30万元,减少178.41万元,主要系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资产现状,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相应计提跌价准备。

㈡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是否充分及合理的说明

存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1)按照公司会计政策,公司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以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方法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及合理的说明

公司存货减值测试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加:继续生产的成本	加:销售费用	加:税金	达到可售状态成本及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合计	可售状态商品合同售价	可变现净值	账面价值
	1	2	3	4	5=1+2+3+4	6	7=6-4-3-2	–
原材料	6,184.53	0.00	156.88	648.71	6,990.12	7,191.69	6,386.10	6,184.53
周转材料	118.66	0.00	0.97	16.01	135.64	141.95	124.97	118.66
在产品	6,122.53	5,980.92	2,206.91	2,749.21	17,059.57	18,514.55	7,577.51	6,122.53
库存商品	16,034.47	256.28	2,164.87	2,510.34	20,965.96	23,437.30	18,505.81	14,122.58
其中测试减值库存商品	2,552.92	262.02	108.09	135.13	3,058.16	1,146.27	641.03	641.03
发出商品	1,440.14	0.00	229.83	38.48	1,708.45	2,640.31	2,372.00	1,440.14
委托加工材料	61.58	0.00	0.00	8.08	69.66	73.14	65.06	61.58
合计	29,961.91	6,237.20	4,759.46	5,970.83	46,929.40	51,998.94	35,031.45	28,050.02

经上述测试:原材料、在产品、委托加工材料、周转材料是按在手订单进行采购,使用价值通常不受库龄的影响,同时2021年末输配电行业、电子元器件行业原材料供应紧张,该等材料即便单独销售亦存在较好的变现价值,均未发生减值迹象,报告期内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资产减值计提依据充分。

库存产品进行详细梳理,对于已经出现明显滞销、不适应市场需求的库存商品,同时,考虑到部分产品因库龄较长、产品的生命周期情况,其按照库存商品库龄情况进一步测算存货跌价准备金额,综合可变现净值与库龄两个维度判断库存商品的跌价准备金额。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存在减值迹象,经测试,这部分产品需计提减值准备63.58万元。

具体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对应产品	期末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期初存货跌价准备	本期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	105.96	42.38	63.58	0	63.58

2020年度及以前年度已经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部分存货在2021年度实现对外销售,存货跌价准备2021年度转销241.98万元。

2021年末、公司在手订单金额超过5亿元,主要库存商品订单覆盖率高、半成品以及原材料变现价值良好,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的。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同比下降,主要系部分客户受疫情影响产品延期发货导致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同比上年增加。

综上所述,公司认为2021年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充分、合理的。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及审计程序:

(1)了解和评价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执行了生产与仓储循环、采购与付款循环、销售与收款循环等业务循环内控审计;

(2)获取公司存货明细表,执行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及状况;

(3)对主要存货执行存货计价测试,检查存货出入库的计价方法是否符合公司的会计政策;

(4)查询公司本年度资产负债表日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产成品单价变动情况,判断产生存货跌价的风险;

(5)检查分析本期末公司库存商品期末金额增长的原因,判断是否存在滞销的库存商品,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执行存货减值测试。检查是否按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通过与期后市场售价及合同价格比较,检查减值测试中的预计售价是否合理;通过与审计年度销售收入、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的比较,检查减值测试中的预计销售费用、税金及附加是否合理;检查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本期的变化情况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未对原材料及在产品计提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是合理的,库存商品计提减值准备比例同比下降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8、你公司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负债及核销资产的公告》显示,你公司2021年度计提预计负债9.55亿元,均来自对外担保。请你公司

(1)说明上述预计负债涉及的各项诉讼事项截至回函日的进展情况;

序号	涉及案件	进展情况
1	李振涛案件	执行中
2	中江信托案件	执行中
3	戎增发案件	执行中
4	李鸿李昱案件	执行中
5	深国投商业保理案件	执行中
6	合盈小额贷款案件	执行中
7	深圳益安保理案件	执行中
8	安吉均瑞案件	执行中
9	靖江昊淮案件	执行中
10	深国投供应链案件	履行中深国投供应链公司已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1	上海在绪案件	执行中
12	渤海国际信托案件	公司已向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3	上海洪皓案件	执行中
14	上海卓舶案件	执行中
15	广东理程贸易案件	二审改判公司无需承担责任。广东理程贸易公司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16	上海诺永案件	民事监督申请中

(2)结合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方法及依据,说明你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及时性及充分性,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回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或有事项》第二条或有事项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其结果须由某些未来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才能决定的不确定事项。第四条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及第十三条"企业不应当确认或有负债和或有资产。或有负债,是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根据上述规定,企业针对满足条件的或有事项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反之对或有负债则不能确认。

报告期内,针对违规担保案件,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相关案件根据法院判决书和律师意见书计提了预计负债。具体分类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案件分类	截止2021.12.31计提本金	截止2021.12.31计提利息	截止2021.12.31累计计提本金及利息合计	计提依据
1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	32,761.27	39,926.26	72,687.53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等
2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	40,700.00	35,758.23	76,458.23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等
3	扣除其他担保人被查封资产价值或免息责任后计提	28,230.00	–	28,230.00	起诉状\担保合同\判决书等
4	撤诉、未涉诉、驳回上诉以及在审理中案件	–	–	–	起诉状、担保合同、撤诉裁定书
	合计	101,691.27	75,684.49	177,375.76	

1.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结合律师意见书,公司计算剩余违规担保余额及判决书判决情况,全额计提预计负债;

2. 根据判决书公司需承担二分之一连带清偿或者保证责任的案件,公司按照截止报告期日剩余的违规担保余额的二分之一计提本金及相对应的利息;

3. 扣除其他担保人被查封资产价值或免息责任后计提预计负债的案件:根据法院判决书,公司按照截止报告期日剩余的违规担保余额计提相对应的本金金额。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利息,与法院查封的其他担保人的相关资产价值相比较后,公司认为其他担保人的被查封资产的价值足以覆盖报告期内应计提的利息金额。故,报告期内对这部分案件不做利息计提;

4. 关于原告撤诉、未涉诉、驳回上诉以及在审理中的案件:该部分案件暂不会对公司产生现时义务,其经济利益暂不会流出企业,不符合计提预计负债的条件,故暂不计提预计负债。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预计负债计提充分、足额,不存在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形。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执行的核查程序:

(1)获取诉讼案件相关资料,并与银河生物公告内容进行核对,复核所涉事项的案件内容、债权人以及诉讼标的是否准确;

(2)与管理层进行访谈,向其了解诉讼案件的应对措施、诉讼和解的推进情况,并评估管理层对于相关预计负债的计提是否恰当;

(3)对于已判决的案件,检查判决书中针对银河生物的判决结果以及适用的相应法律条款等关键内容,逐一判断预计负债确认是否合理;

(4)核查公司预计负债计提的方法及依据,核对公司预计负债计提金额是否准确、及时、充分;

(5)对于未决诉讼案件,检查民事起诉状以及相关证据资料,向银河生物管理层委托的律师了解未决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对于相关案件银河生物胜诉或败诉的可能性获取律师询证函;

(6)核查公司预计负债涉及的各项诉讼事项截止目前的进展情况;

(7)检查对外担保预计负债相关信息在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和披露情况。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审计机构认为公司预计负债计提及时、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9、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研发费用为5,897.47万元,同比增长70.24%,研发人员数量为369人,同比增加31.32%。请你公司结合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研发阶段、研发成果等,说明报告期内研发投入、研发人员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㈠公司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0年	变动比例
1、研发费用投入金额	58,974,712.20	34,642,205.02	70.24%
其中:职工薪酬	36,974,424.22	24,350,822.96	51.84%
直接材料费	18,061,836.96	5,802,016.05	211.30%
折旧与摊销	774,248.10	788,588.75	-1.82%
差旅费	499,750.83		
设计费		14,200.54	
委托研发费用	716,981.11	3,160,001.97	-77.31%
其他费用	1,947,470.98	526,574.75	269.84%
2、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15%	3.13%	2.02%
3、研发人员数量(人)	369	281	31.32%
4、研发项目数量	315	258	22.09%

从上表可以看出,2021年度,公司研发费用支出同比2020年度增加2433.25万元,同比增加70.24%。主要原因是新产品开发量增加以及科研项目数量增加。研发技术人员及薪酬较2020年度分别增加88人和1262.36万元,分别增长31.31%和51.84%,主要系该年度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增长所致;研发物料消耗较2020年度增加1225.98万元,主要原因为一些研发项目进入攻坚阶段,研发投入加大,物料消耗较多所致。公司研发投入主要在电子元器件和输配电两大板块。

㈡研发项目具体情况

(1)电子元器件:2021年全球数字化进程加快,子公司四川永星为了迎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新一轮的高速增长,积极着眼于产品的研发更新,降低产品成本,提升产品性能及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程度。

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传感器专用电子浆料	提升性能指标,实现自主可控及	正在设计配方,开展试验验证工作	实现关键技术的自主可控,增加了企业的核心竞争力,锻炼人才队伍,提升了产品的性能指标
高温位移传感器	研制在高温300℃和特殊环境下工作的直线位移传感器	正在制作样品对工艺和材料进行验证	增加了产品规格型号,该类传感器技术水平国内领先,为企业创造持久经济效益
磁敏传感器芯片	对标国外公司产品,填补国内空白	已完成初样,正在进行成品的测试和试验验证	该技术的攻关突破使公司掌握传感器的敏感元件的核心技术,为高精度、多品种型号的研发打下坚固的基础
精密片式电阻	研发用于精密仪器和仪表上使用的精密片式电阻器	制作样品、摸索工艺	增加片式电阻的市场竞争力
片式功分器	拓展新类别的射频元器件	正在开展产品系列化工作	增强公司在射频领域的配套能力及市场竞争力
功率电阻器	按IATF 16949体系完成用户定制车载电阻器的定型及使用	公司已完成样品制作,用户正在进行整机验证	通过产品建立完整的汽车认证质量管理体系,从而切入汽车市场领域

(2)输配电:随国家从严控制高耗能产业力度的加大,同时2021年新版能效标准已实施,为响应国家绿色节能高效可持续发展战略,公司输配电板块研发新型节能产品势在必行,这也是提高企业的盈利能力的必要举措;为此,公司输配电板块增加研发项目的立项同时也增加研发费用和研发人员的投入,2021年输配电主要原材料价格大幅度上涨也是影响研发费用增加的原因之一。

主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研发	采用仿真软件对产品电磁场、短路机械力、温升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验证分析	产品在试运行	该项目的研制成功填补了广西电力行业空白,为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新型绿色传动整流变压器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提高公司销售产品多样性	已完成批量供货	扩大产品市场,为企业创造新的利润点
新型220kV有载调压整流变压器研发	提高产品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已完成交货	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保持可持续发展
工业电炉变压器研发	提高电炉变压器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	已完成少批量供货	增强公司在电炉变压器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
石墨碳素负极材料变压器开发项目	开发新产品、扩展新市场、提升企业变压器制造水平	项目正在进行中,部分产品已经投运	该项目研发的变压器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锂电池负极材料生产的关键设备
新能效电力变压器系列化研发	开发符合新时代电力系统新能耗电力产品	取得了国家质检所型式试验报告及中国标准化研究院能效标识管理中心颁发的14份二维码,并有少量产品在试运行	拓展公司新时代电力变市场,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树立公司品牌效应,提升公司盈利水平
220kV高可靠直流控制低损耗整流变压器研发	为响应国家节能减排的目标,适应大型铝厂整流供电系统更加节能、排放更低的方向发展	生产阶段	该项目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可提高企业的赢利能力和竞争力
特大直流石墨炉用电炉变压器研发	该项目主要用于新材料石墨负极的石墨化生产	产业化阶段	该项目为公司首次研制的超高功率石墨化用整流变压器,其高可靠性、技术含量高等特点,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及空间。该产品研制成功后,标志着公司300kA级整流变压器生产迈上新台阶,提升了企业竞争力

(3)相关研发成果

我司相关研发成果获得政府授予的荣誉:子公司四川永星电子有限公司2021年度荣获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称号等;子公司江西变压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研发产品"SFP11-480000/220电力变压器"荣获2021年度江西省优秀新产品认定一等奖;子公司广西柳州特种变压器责任有限公司荣获2021年度"广西高新技术企业百强",2021年度广西"技术发明奖"一等奖,2021年度广西"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可见公司的研发投入已经很好的转化为公司的专利技术或者知识产权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在新品研发方面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用于支持新品研发,加速新品上市节奏,抢占未来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的产品竞争力。为此,公司积极招揽行业专业人士,赋能研发团队。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同比增加,主要是人工和材料投入增加。同时研发项目还需根据客户需求、环境的变化进行不断的更新和改进,持续投入,2021年公司大幅增加研发投入是基于企业长远发展考虑做出的决策,是审慎、合理的。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